

编号：SR-202507-0107

2025 年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运维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208 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336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25 年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 进行内容运维服务。

1、服务内容：

名称	功能模块	性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合计 (元)
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内容运维服务	PC 官网内容、WAP 手机站内内容运营	1 名编辑负责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PC 官网及 wap 手机站的栏目内容更新，以及每月官网内容的修正。	1 人 /1 年	/	100000
	微信公众号内容运营	1 名编辑负责微信公众号内容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微信公众号更新条数，全年不少于 1800 条，粉丝数全年突破 35 万。	1 人 /1 年	/	150000
	微博、微信视频号内容运营	1 名编辑负责微博话题设置及微博内容更新，更新条数全年不少于 3500 条；微信视频号内容更新条数，全年不少于 100 条。	1 人 /1 年	/	100000
	专题	负责 PC 官网专题的策划、制作与内容填充。	4 个/ 年	21500/ 个	86000
	图解	用数据、图标等形式解读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的相关工作、政策、文件。	5 个/ 年	9000/个	45000
	海报	在重点、重大宣传活动、24 节气	90 张	900/张	81000

		中，在新媒体端制作微海报，对省应急厅工作进行宣传、扩散。	/年		
	活动快剪视频	针对重大活动，拍摄制作活动短视频。（60 秒内）	5 个/年	7200/个	36000
合计	598000.00 元（含税）				

如后续服务内容变动，可在同等价值下进行其他资源对换。

2、服务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年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的内容运维工作，乙方内容运行维护范围如下：

（1）乙方安排 3 名高级编辑以上职级的固定人员，成立专业的内容运维服务团队，为甲方负责 PC 网站、WAP 手机站的更新，官方微信公众号编发、官方微信视频号编发、官方微博的内容编发工作。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

乙方另设 1 名机动人员，根据甲方宣传工作需要和省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项目安排，做好应急管理宣传推广工作。

（2）乙方的内容运维服务团队负责甲方“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的专题专栏策划、设计制作和信息填充。同时围绕甲方宣传工作需要，乙方为甲方策划、设计、制作 PC 专题、图解产品、海报、活动快剪视频。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甲方的 PC 网站、WAP 手机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信视频号、官方微博中任意插入商业性质的广告和信息。

二、费用及其支付

1、双方约定合同增值税税率 6%，合同首付款金额（含税）：4784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合同尾款金额（含税）：1196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款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首付款发票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尾款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发票开具：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明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开具首付款发票，开票项目为信息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甲方开具尾款发票，开票项目为信

息服务费。

4、发票购买方信息：

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735N

地址、电话：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029-6116623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61050190004208000001

5、指定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将严格按照运维方案中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内容运维服务。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包含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

3、乙方负责内容服务、产品设计等，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用户需求，按时、按质完成内容运维服务，并在项目完成后，将相关的内容资料文件完整地提交给甲方。

4、甲方负责提供用户需求并对实施方案进行签字确认。

5、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重大需求变更，引起合同中乙方设计内容必须作重大调整时，双方对变更内容进行协商，协同解决。

6、甲方为乙方的内容服务、产品设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以满足项目的正常顺利进行。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项目涉及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所有项目涉及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2、乙方为甲方进行内容维护期间，文字信息、图片、视频等各种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发布的内容，不免除乙方的知识产权保证责任，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项目涉及产品来源渠道正常，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同时通告相关机构。

六、验收

- 1、乙方应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工作。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后，乙方服务内容满足与甲方约定服务内容，双方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 3、如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关于项目服务内容的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付服务验收合格，服务完成。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亦包括：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法令、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遭遇黑客入侵、不可主观抗拒因素造成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 2、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正常履行，受制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九、变更与终止

-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做出经共同确认的备忘补充变更合同或实施方案，及其它一些与本合同活动有关的文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 1、如乙方未按期完成运维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总费用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扣除必要合理费用外应退还其余已收费用，逾期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 5%。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应在 5 日内将修改意见及建议书提交给乙方，乙

方应在甲方要求的修改期限内完成修改。

3、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无论合同终止与否，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和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除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外，应予保密，不得披露。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补充书面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4、合同条款及附件和合同修改、补充、变更签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信息安全服务保密协议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 安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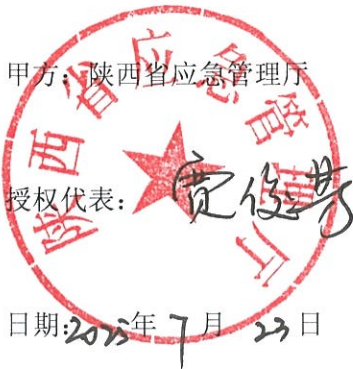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的内容运维服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上述服务活动，双方就活动过程中和项目成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提供的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的内容运维服务中所涉及的单位资料及其所有信息，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服务成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文件资料、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3.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4.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本协议所列文件之举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本协议所列文件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拥有的权益，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5. 本协议的范围仅限于乙方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6. 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可视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同意仅在为陕西应急管理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内容运维服务中，承担平台安全运维服务工作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设备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9.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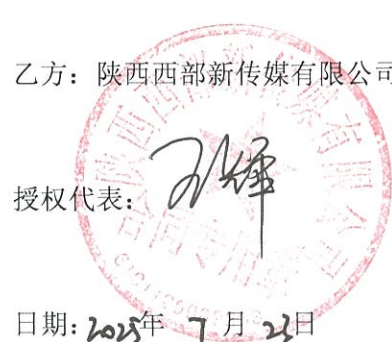
- 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双方领导人员，前提是接受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
10.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1.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2. 凡因执行本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4. 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保密责任应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时始，并在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时即告终止。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15. 乙方负责对派往甲方的运维编辑人员进行政治审查和无犯罪记录审查，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修养等情况良好。
 16.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3日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7月23日